

#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同政办发〔2026〕4号

##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同市深入开展非法倾倒处置 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大同经开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《大同市深入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1月26日

（本文有删减）

# 大同市深入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

为坚决遏制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行为，消除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隐患，决定在全市深入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，进一步提升固体废物治理水平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坚持“全面排查、严厉打击、依法整治、彻底整改”的工作思路，压实属地主体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，强化协同合作，规范固体废物环境管理，切实加大非法转移、倾倒、处置固体废物等突出问题的排查整治力度，有效消除隐患，防范环境风险，全力推动美丽大同建设。

### （二）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全面摸清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问题底数，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，科学有序推进问题整改。到2026年底，力争全市历史遗留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问题整改完成率达到90%以上。煤炭洗选行业布局进一步优化，污染防治水平有效提升，固体废物非法转移、倾倒、处置行为得到有效遏制，

长效监管机制基本建立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### （一）全面深入排查，彻底摸清问题底数

1. 以煤矸石为主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、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为重点，聚焦路网交织、城乡结合、拆迁地块、行政交界等区域和山边、水边、岸边等“三边地带”，以及河流水库、荒滩荒地、坑塘宕口、矿坑山洞、塌陷区、自然保护区、林地、荒沟等无人区域和生态敏感区域，做到“不留死角、不留盲区、无一遗漏”，全面排查非法倾倒填埋固体废物问题，建立问题清单，掌握整治底数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### （二）分类精准施策，扎实推进煤炭洗选行业整治

2. 组织对煤炭洗选企业全面排查评估，实施分类管理。督促煤矿配套洗煤厂规范运行，引导长期停产且无经营意愿、煤炭来源和销售去向“两头”都不明确的洗煤厂有序退出，对手续不全、涉及违法占地的洗煤厂依法依规坚决退出，对未参与洗煤厂标准化等级评定、工艺落后、安全管理差、环保不达标、经营不规范等不符合产业政策、能源、环保和安全要求的企业，且不具备整改条件的依法依规关闭取缔，并做好后续整治与环境管理。

3. 优化煤炭洗选行业布局，支持洗煤厂兼并重组或“上大关小”引进千万吨级洗煤厂，对手续齐全且煤炭来源或销售去向明确的洗煤厂实施“白名单”管理，在政策保障上予以支持，提升

产能利用率。严控项目准入，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增社会独立洗煤厂项目。对现有合法合规的洗煤厂实施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，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。

### （三）依法科学整改，有效消除环境风险隐患

4. 按照“谁污染、谁治理”“属地负责”原则，科学制定整改方案，采取清除处置、原位治理、生态修复、污染管控等措施，实施“一点一策”分类整治，确保整改到位。对有明确权属的存量固体废物非法倾倒点要落实市场主体责任，监督其依法依规进行彻底整改；对无明确权属的存量固体废物非法倾倒点要严查责任人，监督其依法依规进行彻底整改，无法确定责任人的存量固体废物非法倾倒点，由属地县区政府统筹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用于整改。明确责任主体整改时限，零星倾倒、危害程度低的堆存点要在 48 小时内完成清理；规模较大、情况复杂的堆存点限期整改，要在 15 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方案，并报市县主管部门备案。实行“整改—审核—销号”闭环管理，完成整改后，责任单位提出销号申请，由上一级主管部门组织现场核查，验收达标后方可销号，相关资料归档留存备查。对涉及违法违规严重且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，同步依法启动生态环境损害索赔程序。严禁新增固体废物非法倾倒点，严禁洗煤厂露天堆放。

### （四）强化执法联动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

5. 加强部门联动执法，依法查处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行为。

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，从速严惩严办，有效斩断非法转移、倾倒和处置固体废物的“黑色”利益链条，严厉打击环境犯罪，提高法律震慑力。

#### （五）做好信息公开，发挥公众参与监督作用

6. 通过官方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，开展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，定期发布专项整治动态信息，曝光典型案例。做好舆情监测，注重回应群众关切问题，积极引导公众参与。

### 三、工作步骤

#### 第一阶段：全面排查阶段（2026年1月—2026年6月）

以县（区）为单位，组织开展全域化、精准化排查摸底。建立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问题台账，梳理煤炭洗选企业状况。

#### 第二阶段：集中整治阶段（2026年1月—2026年12月）

全面推进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问题整治；完成煤炭洗选企业分类治理，关闭取缔违法违规煤炭洗选企业；依法严厉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。

#### 第三阶段：成效巩固阶段（2027年1月—2027年12月）

对排查整治工作组织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强化部门协同联动，复核评估整治效果，防止问题反弹。健全长效机制，推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，确保完成工作任务。

### 四、保障措施

####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市政府成立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，统筹推进全市整治工作。各县（区）、大同经开区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工作机制，细化任务，明确职责分工，查隐患、重整改、严监管、防风险，狠抓工作落实，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。

## （二）压实各方责任

坚持“谁污染、谁治理”的原则，压实产生、贮存、填埋、转移、利用及处置固体废物运营及管理单位环境管理主体责任，明确法人或实际掌控人是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第一责任人，加快问题整改，注重治理成效，杜绝二次污染。

## （三）加强资金保障

各县（区）、大同经开区要对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保障，支持先进技术手段应用（如卫星遥感、无人机）、执法装备配备、应急清理处置、举报奖励、调查评估等能力建设，提升排查效率，确保整治实效。

## （四）强化督促检查

各县（区）、大同经开区、各有关部门要将此项工作纳入专项检查的重点内容，加强督促指导。市专班要适时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，进行暗访抽查，对存在专项整治行动落实不到位、敷衍排查、虚假整改以及失职渎职、瞒报漏报等情形的单位和个人，严肃追责问责。